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 9 名董事，实到 9 名，为薛国俊、何建光、石建春、徐倩、徐振平、庄荣法、沈宁吾、李明辉、贾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